

終止僱傭合約

頁1/2

藉通知而終止僱傭合約

《僱傭條例》(第57章)

法律容許僱傭合約的任何一方可隨時通知對方通知終止該合約。

一般而言，除非在終止合約時僱員仍在試用期的第一個月內，否則，假如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名僱主達四星期或以上，且每星期為該僱主工作不少於18小時，則該僱員有權：(1)獲給予僱傭合約所訂明的通知期，只要該通知期不少於七日；或(2)假如僱傭合約沒有訂明通知期，則通知期應不少於一個月。

以代通知金終止僱傭合約

《僱傭條例》容許僱傭合約的任何一方可以同意支付給對方代通知金而終止該合約，以取代通知期的規定。以支付代通知金取代通知期規定，計算時，會參考該僱員在終止合約當日之前的十二個月內(或如果在僱員受聘少於12個月的情況下，計算期則會少於12個月)所賺取的每日或每月平均工資。

試用期

在試用期內的第一個月，僱主或僱員都可隨時終止僱傭合約而毋需給予僱傭合約訂明的通知或支付僱傭合約訂明的代通知金。在餘下的試用期內，僱主或僱員可藉給予對方不少於七日的通知，或在僱傭合約內訂明的通知期(以較長者為準)，終止該僱傭合約。

僱主可否在不給予通知或不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而將僱員解僱？

在某些情況下，僱主有權不給予通知或不支付代通知金而將僱員解僱。該等情況的例子包括僱員：

- 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行為不當，與正當及忠誠履行職責的原則不相符；
-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或
- 慣常疏忽職責。

假如僱主在缺乏充分理據下將僱員解僱，僱主的解僱行動可能構成不當地終止僱傭合約，而僱主可能需要向僱員作出賠償。

僱主可否暫停僱用僱員？

《僱傭條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僱主可暫停僱用僱員：

- 以暫停僱用作為紀律處分(不超過14天)，以取代將僱員即時解僱；
- 在僱主正在考慮(不超過14天)是否將僱員即時解僱時；或
- 僱員因僱傭引起或與僱傭有關的事遭刑事檢控，而該刑事法律程序尚未有結果。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20年4月)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

終止僱傭合約

頁2/2

僱員可否不給予事先通知或不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

僱員可在沒有給予通知或沒有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上述情況的例子包括僱員：

- 合理地相信其身體會遭受暴力或疾病危害；而在其僱傭合約並無預料會有該種情形；
- 已為僱主連續工作不少於5年，而經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指定的證明書，證明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或
- 受僱主苛待。

假如僱員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不足，又沒有給予通知或沒有支付代通知金便終止僱傭合約，便屬於不當地終止合約，僱員有可能需要向僱主作出賠償，而賠償金額通常不會超過假若僱主收到通知，或假若僱員已向僱主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可得到的金額。

藉法律的施行而終止僱傭合約

僱傭合約可藉法律的施行而終止，例子包括：

- 業務擁有權改變；
- 僱主公司清盤；
- 合夥解散；及
- 僱主或僱員去世或喪失工作或行為能力。

歧視 / 非法解僱

招聘過程中或受僱期間，僱主不應因應徵者或僱員的性別、殘疾、懷孕、疾病、家庭崗位、婚姻狀況或種族而給予該員工較差的待遇。如果該員工因為上述原因被給予較差的待遇或被解僱，僱員有法律保障及可以向前僱主尋求賠償及其他補救措施。

終止合約時應付的款項

僱主在僱傭關係終結時應付的款項（例如代通知金、工資代替任何未發放的年假、或任何未發放的花紅等等），應在七天內支付。此外，如僱員連續受僱不少於2年並因裁員而遭解僱，便可得遣散費；或連續受僱不少於5年遭解僱，則可得長期服務金。不過，僱員不會同時取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如屬裁員，則只會得到遣散費。

下列機構可提供意見：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
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
電話：2717 1771

平等機會委員會
www.eoc.org.hk
電話：2511 8211

香港律師會
網站 choosehklawyer.org 所名列的律師免費提供不多於45分鐘諮詢。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20年4月)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